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內幕消息

建議資本化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涉及的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6日、2022年1月20日及2022年7月5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及發行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經債權人及法院批准後，債務重組已實施，而於2022年6月或前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 Sdn Bhd(「**BGMC Corporation**」)向MTrustee Berhad(「**受託人**」)發行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據此，受託人為及代表所有計劃債權人持有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包括338名訂約方，於2025年6月30日贖回總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將約為113,611,816.53林吉特(相當於約210,392,252.83港元)，其中，63,839,725.06林吉特(相當於約118,221,713.07港元)結欠本公司，而49,772,091.47林吉特(相當於約92,170,539.76港元)(「**建議資本化金額**」)結欠其他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相關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根據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的條款及條件，BGMC Corporation須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日**」)前悉數贖回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

鑑於到期日臨近及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以資本化方式贖回相關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建議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資本化股份**」)。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BGMC Corporation已於2025年5月30日向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寄發會議通知，以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召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會議(「**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會議**」)，會上將提呈有關將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延長到期日**」)及建議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的建議，以供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審議。

待於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就延長到期日及建議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獲得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的批准後，本公司、BGMC Corporation與受託人將就建議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訂立正式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資本化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發行最多43,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代價將以資本化全部建議資本化金額的方式結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590,000股股份(「**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建議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完成期間不會出現變動，最多43,000,000股資本化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6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06%。

發行價格

資本化股份擬按(i)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2.15港元；或(ii)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發行。

先決條件

建議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取得以下批准後方告完成：

- (i)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總價值至少75%的多數票批准延長到期日及建議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
- (ii) 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i)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建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結果及有關建議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的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建議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的具約束力協議，且建議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批准，故建議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柯子龍及孔慧君。